

中共忻州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组提字〔2024〕8号

关于7月党内政治生活的提醒

各中层党组织：

按照《中共忻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党内政治生活提醒、公开和备案制度（试行）》文件要求，结合党纪学习教育等工作实际，现对2024年7月党员政治理论学习和党组织生活内容提出如下要求，请大家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一、安排学习研讨。各基层党组织要继续参照《学习研讨条例月度安排参考》，结合自身实际，安排好理论学习中心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的学习研讨，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和指示精神，推动党纪学习教育持续走深走实。

二、加强统筹安排。进入学期末，各基层党组织要将集体学习、交流研讨、警示教育等党员集中参加的活动，尽量安排在放假前进行。

三、抓好暑假期间学习教育有序有效开展。暑假期间各教职工党支部应组织党员、干部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等方式落实党纪学习教育各项任务；对暑期离校的学生党员，在符合保密要求前提下，各学生党支部可采取电话联系沟通、线上推送资料等方式，组织督促其持续抓好学习；对毕业生党员，结合落实党员组织关系管理规定，进一步加强纪律教育，防止放任不管，确保他们党纪学习教育系统连贯，党员组织

关系顺利实现转接。

四、以训助学。处级以上干部要继续依托中国干部网络学院、山西干部在线学院两个学习平台，加强个人自学，确保按期完成各项学习任务。暑假期间党委党校将组织开展预备党员党纪学习教育网络培训，请督促相关学员按要求完成相关培训任务。

五、报送相关材料。参加过赴省党纪学习教育专题展接受警示教育的正处级以上干部要及时报送心得体会，心得体会内容应遵守保密要求，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请将“七一”讲纪律党课的讲稿、课件等相关资料交组织部留存，有关报送材料可与党委组织部张阳联系。

六、加强毕业生党员跟踪管理。各基层党组织要加强对毕业生党员的跟踪管理，深化就业育人，充分发挥毕业生党员的朋辈示范作用。同时，对已申请转出组织关系但尚未完成接转手续的党员，要及时建立台账，加大督促力度，杜绝产生“口袋党员”、失联党员。

中共忻州师范学院委员会组织部

2024年7月9日

（此件属工作秘密，严禁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